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艾珈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koichi.wind@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5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2-01.pdf、
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4-01.pdf、
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5-01.pdf、
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7-01.pdf、
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8-01.pdf、
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9-01.pdf、
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3-01.odt、
1151087182_1150805838_115D2019546-01.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訂定「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
作業要點」、「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依據經濟部115年4月29日經能字第11558001101號函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
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梁信君

電話：02-27721370#6620

傳真：02-27757685

電子信箱：hcliang@moea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55800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指定作業要點-條文.odt、02申請評定作業要點-條文.odt、01指定作業要點-條文-附件.pdf、02申請評定作業要點-條文-附件.pdf、01指定作業要點-逐點說明.pdf、02申請評定作業要點-逐點說明.pdf、發布令.pdf）

主旨：訂定「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一、檢附「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能源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全國各縣市政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署為執行單位。

三、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組織型態：公營事業機構、本國立案之大專院校，或經合法立案登記且業務與建築或太陽光電相關之非營利法人。

（二）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建築、土木、機電、電子、電機或光電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且具一年以上建築或太陽光電實務工作經驗。

（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且具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四）置符合下列資格之評定疑義討論會議專家委員十一人以上：建築、土木、機電、電子、電機或光電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且具物理環境模擬、建築物受光模擬、建築設計或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鋪排設計任一領域三年以上教學或實務工作經驗。

（五）具備一處以上可召開評定案件會議之場所。

（六）具備可上網公開評定案件資訊之平台及相關設備。

前項第四款之專家委員，申請者得依業務需要分區設

置，各分區專家委員至少七人，且各分區均設有會議場所，並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四、申請者應於本部能源署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能源署審查：

- (一)指定申請表（附件一）。
- (二)已完成十一人以上專家委員簽署之聘任同意書（附件二）。
- (三)組織型態證明文件。
-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執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 (六)其他經本部能源署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指定申請表之申請指定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五款之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者簡介。
-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並應檢附其學經歷證明。
- (三)評定疑義討論會議專家委員名單及學經歷說明。
- (四)辦理申請評定案件之程序（含建立模型、模擬結果分析、預定選用之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與變流器規格、模擬方法、模擬軟體、現勘方式等），並附流程圖。
- (五)辦理申請評定案件之時程管制方式。
- (六)可接受申請評定案件引用之資料或數據來源。
- (七)評定相關費用收費金額上限訂價說明（含評定費用、評定疑義討論會議辦理費用、補發發電量模擬評定報

告書費用)、成本說明、收費金額用途。

(八)提供諮詢服務方式。

(九)召開評定案件會議場所及其設備。

(十)可上網公開評定案件資訊之平台及相關設備。

申請案之申請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或有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情形者，本部能源署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應駁回其申請。

五、為審查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案件，本部能源署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者，由本部指定並公告為評定專業機構，指定名額以不超過三家為原則。

前項指定資格之有效期間，依本部核准之指定期間。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依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指定。

六、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應於評定專業機構網站公開相關資訊，至少應包括第四點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事項。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執行計畫書所載明之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任一事項如有變更，應敘明理由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除指定期間第一年外，應每年辦理或委由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建築或太陽光電實務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時數至少五小時。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所置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應每年參與前項教育訓練至少五小時。未參與者，次年起不得計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數。

八、本部能源署得不定期查訪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並得邀集專家學者參與。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三十一日前，提送前半年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執行事項報告書報本部能源署備查，並應依本部或本部能源署不定期需求，配合提供統計資料及分析報告。

前項執行事項報告書至少應包括受理案件統計、完成評定案件統計、建築物類型統計分析及教育訓練實施紀錄。

十、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資格：

(一)組織型態變更、應具備之人員或設備設施不足，致不符合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經本部能源署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二)辦理或經營他項業務，致影響評定作業公正性。

(三)收費金額逾核定收費金額上限或屬未經核定項目。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評定不實。

(五)收受不正當利益。

(六)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七)其他未依本要點或執行計畫書內容執行之情事，經本部能源署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經本部廢止指定資格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指定。

第四點附件一

指定申請表

年 月 日

_____依據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申請指定為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

此 致
經濟部

申請者 (簽章)

申請者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

地址：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指定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長不得逾三年)

具備條件：

(一) 組織型態：☐公營事業機構 ☐已立案之大專院校

☐已立案且業務與建築或太陽光電相關之非營利法人

(二) 專任技術人員：_____人。(至少三人)

(三) 專任行政人員：_____人。(至少一人)

(四) 評定疑義討論會議專家委員：_____人。(至少十一人)

(五) 分區設置評定疑義討論會議專家委員：☐否；☐是，_____人。(各分區專家委員至少七人)

(六) 會議場所：_____處。(至少一處。如依業務需要分區設置者，每區至少一處)

(七) 電子(網路)化環境：☐有☐無。

第四點附件二

專家委員聘任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擔任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之專家委員，協助辦理評定疑義討論會議等工作。

此致

同意人：(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署為執行單位。	本要點執行單位。
三、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組織型態：公營事業機構、本國立案之大專院校，或經合法立案登記且業務與建築或太陽光電相關之非營利法人。 （二）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建築、土木、機電、電子、電機或光電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且具一年以上建築或太陽光電實務工作經驗。 （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且具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四）置符合下列資格之評定疑義討論會議專家委員十一人以上：建築、土木、機電、電子、電機或光電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且具物理環境模擬、建築物受光模擬、建築設計或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鋪排設計任一領域三年以上教學或實務工作經驗。 （五）具備一處以上可召開評定案件會議之場所。 （六）具備可上網公開評定案件資訊之平台及相關設備。 前項第四款之專家委員，申請者得依業務需要分區設置，各分區專家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者，應具備之條件：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者之組織型態。又考量法人類型繁多，故明定經合法立案登記之非營利法人，並限於業務與建築或太陽光電相關，以確保其專業性。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申請者應配置之主要人員。第二款係為確保其具有足夠知識經驗以辦理建築物受光模擬及評定工作；第三款係為確保其具有行政事務工作經驗，以利文件彙整、統計及分析等相關工作。 （三）第四款明定申請者應置十一人以上之專家委員，以利依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召開評定疑義討論會議，決定是否應辦理再次評定。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明定申請者應具備之場所與可上網公開之平台及相關設備。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者可視業務需要分區設置專家委員，各分區專家委員至少七人，且均設有會議場所。相關規劃應於申請時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委員至少七人，且各分區均設有會議場所，並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四、申請者應於本部能源署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能源署審查： (一)指定申請表（附件一）。 (二)已完成十一人以上專家委員簽署之聘任同意書（附件二）。 (三)組織型態證明文件。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執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六)其他經本部能源署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指定申請表之申請指定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五款之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者簡介。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並應檢附其學經歷證明。 (三)評定疑義討論會議專家委員名單及學經歷說明。 (四)辦理申請評定案件之程序（含建立模型、模擬結果分析、預定選用之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與變流器規格、模擬方法、模擬軟體、現勘方式等），並附流程圖。 (五)辦理申請評定案件之時程管制方式。 (六)可接受申請評定案件引用之資料或數據來源。 (七)評定相關費用收費金額上限訂價說明（含評定費用、評定疑義討論會議辦理費用、補發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費用）、成本說明、收費金額用途。 (八)提供諮詢服務方式。 (九)召開評定案件會議場所及其設備。	申請者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可申請之最長指定期間及補正程序。

(十)可上網公開評定案件資訊之平台及相關設備。 申請案之申請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或有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情形者，本部能源署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應駁回其申請。	
五、為審查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案件，本部能源署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者，由本部指定並公告為評定專業機構，指定名額以不超過三家為原則。 前項指定資格之有效期間，依本部核准之指定期間。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依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指定。	一、第一項明定評定專業機構之評選。 二、第二項明定指定程序及指定名額數量。考量制度實施初期，以建立各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檢測方法、作業流程及標準作業一致性程序為首要工作，故指定名額以不超過三家為原則，後續視實施情形酌予調整指定名額。 三、第三項至第四項明定指定資格之有效期間及重新申請指定程序。
六、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應於評定專業機構網站公開相關資訊，至少應包括第四點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事項。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執行計畫書所載明之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任一事項如有變更，應敘明理由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一、第一項明定評定專業機構經指定後，應於網路公開之資訊，供申請人查詢各該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申請評定案件之程序及預定時程、收費金額、可接受申請評定案件引用之資料或數據來源等，以利申請人選擇。 二、第二項明定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執行計畫書重要事項變更程序。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除指定期間第一年外，應每年辦理或委由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建築或太陽光電實務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時數至少五小時。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所置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應每年參與前項教育訓練至少五小時。未參與者，次年起不得計入第三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應實施教育訓練之義務，與其所置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年應受教育訓練之義務及違反之效果。

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數。	
八、本部能源署得不定期查訪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並得邀集專家學者參與。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受查訪義務。
九、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三十一日前，提送前半年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執行事項報告書報本部能源署備查，並應依本部或本部能源署不定期需求，配合提供統計資料及分析報告。 前項執行事項報告書至少應包括受理案件統計、完成評定案件統計、建築物類型統計分析及教育訓練實施紀錄。	一、第一項明定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應定期提報執行事項報告書，及配合本部或本部能源署需求，提供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執行事項報告書應包括之內容。
十、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資格： (一)組織型態變更、應具備之人員或設備設施不足，致不符合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經本部能源署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二)辦理或經營他項業務，致影響評定作業公正性。 (三)收費金額逾核定收費金額上限或屬未經核定項目。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評定不實。 (五)收受不正當利益。 (六)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七)其他未依本要點或執行計畫書內容執行之情事，經本部能源署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經本部廢止指定資格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指定。	廢止指定資格之事由，並規定經本部廢止指定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指定。

第四點附件一

指定申請表

年 月 日

_____依據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申請指定為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

此 致
經濟部

申請者 (簽章)

申請者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

地址：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指定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長不得逾三年)

具備條件：

(一) 組織型態：☐公營事業機構 ☐已立案之大專院校

☐已立案且業務與建築或太陽光電相關之非營利法人

(二) 專任技術人員：_____人。(至少三人)

(三) 專任行政人員：_____人。(至少一人)

(四) 評定疑義討論會議專家委員：_____人。(至少十一人)

(五) 分區設置評定疑義討論會議專家委員：☐否；☐是，_____人。(各分區專家委員至少七人)

(六) 會議場所：_____處。(至少一處。如依業務需要分區設置者，每區至少一處)

(七) 電子(網路)化環境：☐有☐無。

第四點附件二

專家委員聘任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擔任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之專家委員，協助辦理評定疑義討論會議等工作。

此致

同意人：(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規定起造人向經本部指定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之評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建築物起造人，得依本要點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之評定。
- 三、前點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
 - （一）評定申請書（附件一），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本體建築物與其基地基本資訊。
 2. 本體建築物基地周圍遮蔭物之下列資訊，並標示數據取得來源：
 - （1）遮蔭物高度。
 - （2）遮蔭物與本體建築物基地之相對距離及方位。
 - （二）本體建築物基地土地清冊。
 - （三）本體建築物與影響本體建築物受光條件之周圍遮蔭物立體模型電子檔；電子檔之格式應為.3DS、.DAE或.PVC。
 - （四）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附件二）。
 - （五）申請評定資料切結書（附件三）。
 - （六）其他經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之文件。
- 四、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前點申請案之程序如下：
 - （一）程序審查：檢視申請書件內容，如有缺漏，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

受理。

(二) 通知繳交評定費用：於確認申請資料齊備後，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評定費用。經通知繳費而屆期未繳納者，應不予受理。

(三) 申請資料實質審查：就受理之申請案，應以受理申請評定專業機構當年度所公告選用之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規格進行發電量模擬。如有必要得召開會議、現勘或通知申請人說明。

(四) 評定結果通知：

1. 經評定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評定專業機構應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2. 經評定不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者，評定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人評定結果、模擬情形及得依期限申請再次評定。屆期未申請再次評定者，由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前項第三款所定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規格之選用，評定專業機構應自各年度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登載之已獲得自願性產品驗證清單中選用。

五、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再次評定，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應自收受評定結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再次評定，並繳交評定疑義討論會議辦理費用（含委員出席費及會議庶務相關費用）。但每案至多申請再次評定一次。

(二) 評定專業機構應邀集至少五人之專家委員，召開評定疑義討論會議。經專家委員就評定疑義討論後，決定

是否應辦理再次評定。

- (三) 經評定疑義討論會議決定應辦理再次評定者，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並應於再次評定是否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後，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六、申請案經評定完成後，因建築物設計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原評定結果者，申請人應依第三點重新申請評定。

評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通訊資料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本體建築物與 其基地基本資 訊	建築基地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應另附清冊)							
	建物地址	如尚無地址，請填寫預定坐落建築物地號							
	建物用途/高度								
	基地面積			建物投影面積					
周圍遮蔭物資訊 1. 遮蔭物應逐一依 ABC 方式編號，並列出其方位、高度及距離資訊。 2. 遮蔭物編號應與繳交之電子檔內編號一致。		遮蔭物編號	A	B	C	D	E		
		方位							
		高度 (m)							
		距離 (m)							
		數據取得來源說明及其他備註事項：							
已預模擬之每瓩全年發電量模擬結果(無則免附)		_____ 度							
已預模擬之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該地區發電基準之情形(無則免填)		☐ 五百四十三度: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 ☐ 五百七十九度:臺東縣 ☐ 六百二十五度:前二項以外直轄市、縣(市) ☐ 其他_____							
申請人 (簽名/機構印信)									

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

- 一、 _____(甲方)為經經濟部指定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依「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受理申請人 _____(乙方)之申請評定，雙方並簽訂本約定書。
- 二、 本次申請建築物名稱：《建築物名稱，如尚無建物名稱請列出擬蓋建築物之地號》
- 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完成為止。
- 四、 本要點及本約定書後續修正或換文，均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與本約定書有同等效力。
- 五、 甲方僅就乙方所提交之資料內容(含文件、圖說等)予以評定。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致評定結果產生錯誤，與甲方無涉。甲方於發現後將通報經濟部，未完成評定程序者將中止評定，已完成評定者將取消評定結果，評定費用均不予退還。乙方並應自負其法律責任。
- 六、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約定書、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而損害政府機關或甲方之權益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七、 甲方就評定作業之各項規定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乙方，並適時提供解說。
- 八、 甲方執行評定作業，必要時得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至乙方現場查核。乙方應配合以利甲方評定作業之執行。
- 九、 乙方未能配合前點要求，經甲方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約定書並報經濟部備查後，中止辦理評定。前點情形，如甲方尚

未進入實質審查者，甲方得扣除已支出之作業成本後，退還剩餘費用的____%；已進入實質審查者，不予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十、雙方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登錄評定基本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十一、完成評定之案件，如有建築物設計改變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原評定結果者，乙方應依本要點第三點重新申請評定。

十二、乙方取得之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遺失或毀損時，得敘明事由向甲方申請補發，並依評定收費標準表支付補發費用。

十三、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應由____地方法院管轄。

立約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申請單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_負責人》

地 址：《申請單位_通訊處》

電 話：《申請單位_電話》

第三點附件三

申請評定資料切結書

申 請 人		
申請建築物名稱		
建 築 物 資 訊	基地土地	全數基地地號：
	地號	預定坐落建築物地號：
	建物地址	☐ 已有地址：_____ ☐ 尚無地址。
本人切結本申請案相關申請資料為現階段建築規劃之簡圖，如後續建築物設計修改（如：增加樓層高度、擴大頂層面積等）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受光條件，應重新申請評定。		
簽 章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規定起造人向經本部指定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之評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建築物起造人，得依本要點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之評定。	本要點之申請人及受理申請單位。
三、前點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 （一）評定申請書（附件一），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本體建築物與其基地基本資訊。 2. 本體建築物基地周圍遮蔭物之下列資訊，並標示數據取得來源： （1）遮蔭物高度。 （2）遮蔭物與本體建築物基地之相對距離及方位。 （二）本體建築物基地土地清冊。 （三）本體建築物與影響本體建築物受光條件之周圍遮蔭物立體模型電子檔；電子檔之格式應為.3DS、.DAE 或.PVC。 （四）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附件二）。 （五）申請評定資料切結書（附件三）。 （六）其他經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之申請書件。
四、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前點申請案之程序如下： （一）程序審查：檢視申請書件內容，如有缺漏，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案收件後，應檢視申請資料是否齊備，確認申請書件齊備後，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評定費用。申請人

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 (二) 通知繳交評定費用：於確認申請資料齊備後，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評定費用。經通知繳費而屆期未繳納者，應不予受理。 (三) 申請資料實質審查：就受理之申請案，應以受理申請評定專業機構當年度所公告選用之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規格進行發電量模擬。如有必要得召開會議、現勘或通知申請人說明。 (四) 評定結果通知： 1. 經評定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評定專業機構應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2. 經評定不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者，評定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人評定結果、模擬情形及得依期限申請再次評定。屆期未申請再次評定者，由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前項第三款所定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規格之選用，評定專業機構應自各年度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登載之已獲得自願性產品驗證清單中選用。	屆期未完成補正或繳費者，評定專業機構應不受理該申請。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明定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應以該機構受理申請案當年度所公告使用之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規格進行模擬，及其通用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規格之選用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評定結果為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評定結果為不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評定專業機構通知申請人評定結果與模擬情形及得依期限申請再次評定，申請人屆期未申請再次評定者，由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五、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再次評定，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應自收受評定結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再次評定，並繳交評定疑義討論會議辦理費用(含委員出席費及會議庶務相關費用)。但每案至多申請再次評定一次。	再次評定之辦理程序規定。

(二) 評定專業機構應邀集至少五人之專家委員，召開評定疑義討論會議。經專家委員就評定疑義討論後，決定是否應辦理再次評定。 (三) 經評定疑義討論會議決定應辦理再次評定者，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並應於再次評定是否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後，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予申請人。	
六、申請案經評定完成後，因建築物設計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原評定結果者，申請人應依第三點重新申請評定。	考量建築物建造過程中或有修改原設計書圖，如增加樓層高度或頂層面積；或有遮蔭條件變更，如修改建築基地內之坐落位置、原有遮蔭物移除等情形，致可能影響原評定結果者，申請人應重新申請評定。

第三點附件一

評定申請書

發電量模擬評定申請書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通訊資料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本體建築物與 其基地基本資 訊	建築基地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應另附清冊)							
	建物地址	如尚無地址，請填寫預定坐落建築物地號							
	建物用途/高度								
	基地面積			建物投影面積					
周圍遮蔭物資訊 1. 遮蔭物應逐一依 ABC 方式編號，並列出其方位、高度及距離資訊。 2. 遮蔭物編號應與繳交之電子檔內編號一致。		遮蔭物編號	A	B	C	D	E		
		方位							
		高度 (m)							
		距離 (m)							
		數據取得來源說明及其他備註事項：							
已預模擬之每瓩全年發電量模擬結果(無則免附)		_____ 度							
已預模擬之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該地區發電基準之情形(無則免填)		☐ 五百四十三度: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 ☐ 五百七十九度:臺東縣 ☐ 六百二十五度:前二項以外直轄市、縣(市) ☐ 其他_____							
申請人 (簽名/機構印信)									

申請評定權利義務約定書

- 一、 _____(甲方)為經經濟部指定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依「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受理申請人 _____(乙方)之申請評定，雙方並簽訂本約定書。
- 二、 本次申請建築物名稱：《建築物名稱，如尚無建物名稱請列出擬蓋建築物之地號》
- 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完成為止。
- 四、 本要點及本約定書後續修正或換文，均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與本約定書有同等效力。
- 五、 甲方僅就乙方所提交之資料內容(含文件、圖說等)予以評定。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致評定結果產生錯誤，與甲方無涉。甲方於發現後將通報經濟部，未完成評定程序者將中止評定，已完成評定者將取消評定結果，評定費用均不予退還。乙方並應自負其法律責任。
- 六、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約定書、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而損害政府機關或甲方之權益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七、 甲方就評定作業之各項規定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乙方，並適時提供解說。
- 八、 甲方執行評定作業，必要時得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至乙方現場查核。乙方應配合以利甲方評定作業之執行。
- 九、 乙方未能配合前點要求，經甲方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約定書並報經濟部備查後，中止辦理評定。前點情形，如甲方尚未進入實質審查者，甲方得扣除已支出之作業成本後，退還剩餘費用的_____%；已進入實質審查者，不予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十、 雙方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登錄評定基本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十一、 完成評定之案件，如有建築物設計改變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原評定結果者，乙方應依本要點第三點重新申請評定。

十二、 乙方取得之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遺失或毀損時，得敘明事由向甲方申請補發，並依評定收費標準表支付補發費用。

十三、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應由_____地方法院管轄。

立約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申請單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_負責人》

地 址：《申請單位_通訊處》

電 話：《申請單位_電話》

申請評定資料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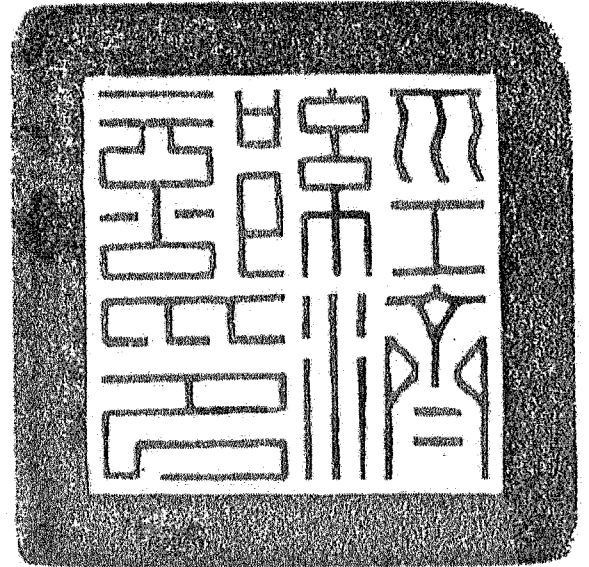
申 請 人		
申請建築物名稱		
建 築 物 資 訊	基地土地	全數基地地號：
	地號	預定坐落建築物地號：
	建物地址	☐ 已有地址：_____ ☐ 尚無地址。
本人切結本申請案相關申請資料為現階段建築規劃之簡圖，如後續建築物設計修改（如：增加樓層高度、擴大頂層面積等）或遮蔭條件變更，致可能影響受光條件，應重新申請評定。		
簽 章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558001100號



訂定「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申請評定作業要點」



部長 龔 明 鑫